

2015 年中山市检察机关决算 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各项工作，接受上级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中山市第一、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是市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在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二) 人员构成情况

1、市检察院有 20 个内设机构，1 个直属机构，核定编制 207 人（政法专项编制 167 人、工勤编制 21 人、雇员编制 19 人）。截至 2015 年底，市检察院在职人员 167 人（其中专项编制 151 人、工勤编制 16 人）；离退休 26 人（其中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24 人）；雇员 19 人。

2、第一市区院内设 15 个科室，1 个直属机构。编制数 166 名，其中行政编制 136 名，工勤人员 8 人，政府雇员编制 22 名；截至 2015 年底在职人员 144 名，其中行政编制 114 名，工勤人员 8 人，政府雇员 22 名。

3、第二市区院内设 15 个科室，1 个直属机构。编制数

150名，其中行政编制120名，政府雇员编制30名；截至2015年年底，在职人员126名，其中行政编制101名，政府雇员24名。

（三）2015年工作安排

2015年，全市检察机关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及市委全会精神，进一步强化法律监督，深化司法改革和检察改革，持续推进司法能力和作风建设，为我市全面深化改革、为法治中山建设提供有力保障。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①是更加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准确把握新形势下检察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主动适应我市深化改革和经济发展新常态，切实找准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为我市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②是更加积极参与平安中山建设。认真抓好平安中山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坚持把法治作为核心价值追求，以人民群众平安需求为导向，充分履行批捕、起诉职能，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结合办案认真做好社会矛盾化解和检察环节的各项维护稳定工作。

③是更加深入推进职务犯罪惩防工作。进一步加强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加大办案力度，深化预防工作。继续开展查办和预防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专项工作，部署开展打击行贿犯罪、查办和预防涉农职务犯罪两个专项行动。同时，结合执法办案，推动预防工作深入开展，大力加强法治宣传和法治文化建设，从源头上遏制和减

少职务犯罪发生。

④是更加有力加强和改进诉讼监督工作。进一步加大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力度，强化对侦查强制措施和基层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探索开展对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纠正和提起公益诉讼工作。进一步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健全冤假错案防范、纠正和问责机制。

⑤是更加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人民检察院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及社会各界监督，规范司法行为，坚持严格司法，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不断创新公开的方式方法，加强检察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⑥是更加全面强化检察机关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队伍纪律作风建设，深入开展“增强党性、严守纪律、廉洁从政”专题教育活动，坚定理想信念，巩固和发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认真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确保检察权依法公正行使。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建立完善检察人员违法行使职权行为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公正司法的能力和水平。

二、收入决算说明

全市检察机关 2015 年收入决算 14275.15 万元，其中：

1、市检察院 2015 年收入决算 6686.54 万元，其中：财

政拨款收入 6627.27 万元，其他收入 59.27 万元。相比 2014 年增长 12.78%，主要由于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增加。

2、第一市区院 2015 年收入 4049.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4042.57 万元，其他收入 6.49 万元。相比 2014 年增长 18.48%，主要由于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增加。

3、第二市区院 2015 年收入决算 3539.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3519.55 万元，其他收入 20 万元。相比 2014 年增长 23%，主要是由于人员经费增加、新增“房屋维修基金”所致。

三、支出决算说明

全市检察机关 2015 年支出决算 14275.15 万元，其中：

1、市检察院 2015 年支出决算 6686.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6627.27 万元。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 3178.8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的 90%。项目支出 360.75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的 10%。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5602.27 万元，占 83.78%；项目支出决算 1084.27 万元，占 16.22%。

2、第一市区院 2015 年支出决算 4049.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42.57 万元，其他拨款支出 6.49 万元。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 3695.95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的 91.28%。项目支出 353.11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的 8.72%。

3、第二市区院 2015 年支出决算 3539.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19.55 万元，其他拨款支出 20 万元。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 3178.8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的 90%。项目支出 360.75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的 10%。

四、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全市检察机关 2015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27.0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6.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市检察院：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114.24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85.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5.4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5.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42 万元，主要用于本年度参加省检察院组织的因公出国培训 1 人次的费用。

②、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84.8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9.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93 万元，主要由于报废了 3 辆公务车，公务车运行费减少；公务车保有量 35 辆，全年运行费支出 84.88 万元。

③、公务接待费支出 23.94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5 万元；2015 年国内接待批次 145 次，1211 人，费用减少主要由于厉行节约以及公务接待次数的减少。

(2) 第一市区院：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共支出 46.3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4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0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车改未能按预算计划更新购置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与 2014 年持平；

②、公车零购置，比年初预算减少 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 40.5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4.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81 万元，主要原因是 14 年更新购置车辆 1 台，车辆运行经费必然增加所致；公务车保有量 15 辆，全年运行费支出 46.30 万元。

③、公务接待 5.74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9.2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32 万元；2015 年国内接待批次 41 次，489 人，费用减少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以及公务接待次数的减少。

(3) 第二市区院：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共支出 66.47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11.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我院自建院以来就不存在“因公出国（境）”情况；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63 万元与 2014 年下降 4%；
我院建址小榄，看守所所在城区，往返约 60 公里，随着办案数量的不断增加，公务用车经费是不可避免的开支。

③、公务接待 3.47 万元，共接待 18 次，约 200 人，比 2014 年下降 20%。我院积极响应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控公务接待。

（二）、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市检察院：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01.95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49.02 万元，主要由于雇员人数增加以及电费在日常公用经费开支的增加。

（2）、第一市区院：2015 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为 665.57 万元，比 2014 年 675.19 万元下降 1.45%。

（3）、第二市区院：2015 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为 615.01 万元，比 2014 年 628.18 万元下降 2%。

（三）、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市检察院：201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3.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8.2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4.94 万元。

（2）、第一市区院：2015 年我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3.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1.9 万元。

(3)、第二市区院:2015年我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5.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6.4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万元。

(四)、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市检察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6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2套。

(2)、第一市区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院共有车辆15辆,其中执法执勤车辆4辆,特种技术用车9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2辆。

(3)、第二市区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院共有车辆21辆,其中执法执勤车辆10辆,特种技术用车8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3辆。